##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<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"《自 律监管指南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 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和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 称"本次激励计划")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 根据上述规定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现将相关情 况如下:

## 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## 1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8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(包 含姓名和职务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 公示途径: 公司内部公共场所
- (2) 公示期间: 2023年3月8日-2023年3月17日
- (3) 公示结果: 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- 2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 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,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 件。

## 二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,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 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(含子公司)任职的核心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,不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
  - 4、上述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:
   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;
   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  - (5)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:
  - 5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: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 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